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本公司於香港發出之傳訊令狀；**
(2)本公司於百慕達提出之禁制申請；
及
(3)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認購(「**LL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LL可換股票據**」)；
-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鍾先生就違反董事誠信責任以及對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聲稱與本公司訂立之CN認購協議及隨後聲稱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出之法律行動；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及Rich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Richer**」，連同Speedy，「**請求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請求通知(「**請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鍾先生之職務及職權以及針對鍾先生提出的已發生及進一步法律行動；
- (v)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天津協議之事項更新；及
- (vi) 請求方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告，旨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本公司於香港發出之傳訊令狀

有關LL可換股票據之法律行動

經作出調查及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所獲悉之事實，董事會發現鍾先生已導致本公司向各界人士配發及發行1,230,333,33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人士包括：

- (a) Speedy，其獲配發37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1%；及
- (b) 應偉，其獲配發2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7%；

因此，Speedy及應偉可能已經控制3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注意到，Speedy於請求通知中表明，應偉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基於目前所得文件及資料，Speedy及應偉獲配發股份乃由於兩人均為LL可換股票據之承讓人。

然而，經本公司有關LL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通函得知，LL可換股票據之30%及70%分別受到自L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禁售期的規限。

LL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且若干部分聲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轉讓予Speedy及應偉(「**LL可換股票據轉讓**」)，正好處於股東所批准的LL可換股票據之

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轉讓限制期間，而此乃構成聯交所批准因行使LL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基準之一部分。

本公司表示，該等LL可換股票據之聲稱轉讓為無效並予以撤回及撤銷，且該聲稱向Speedy及應偉配發及發行股份亦為無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LL、Speedy、應偉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

- (a) 宣佈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
- (b) 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發行及配發股份；
- (c) 命令LL、Speedy、應偉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
- (d) 損害及／或公平補償。

要求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屬於本公司之文件及記錄之進一步法律行動

儘管董事會多次作出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尚未遞交及仍持有本公司之文件、記錄、資料或其他財產(「**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CN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聲稱之天津協議及本公司與其法律及／或財務顧問及聯交所之間之所有偶然通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

- (a) 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協議原件)；
- (b) 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

(c) 損失及／或合理補償。

(2) 本公司於百慕達提出之禁制申請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事項，本公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根據請求通知針對Speedy及應偉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3) 違反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注意到Speedy及Richer向股東發出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通函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條文並已將其書面知會聯交所。尤其是，本公司認為，請求方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完全無披露之影響：

- (a) 鍾先生於Speedy及應偉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之事項中所扮演的具體角色；
- (b) 鍾先生與請求方建議挽留的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王景明先生之間的關係；
- (c) 請求方與王景明先生之間的關係；
- (d) 本公司建議董事對本公司已於香港及中國針對鍾先生提出的各種法律行動及刑事訴訟之立場；及
- (e) 鑒於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針對鍾先生發出的各種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所有指控，該等建議董事認為鍾先生仍為董事之合適人士或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之基準。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